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招收碩士班研究生甄試辦法

88.5.21 所務會議修訂

108.1.10 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招收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攻讀本所碩士班,依據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甄試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校畢業生(含應屆)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甄試逕升本所碩士班:

- 一、提前畢業標準。
- 二、離校五年內且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列該系該班人數至少前二分一者。
- 三、應屆畢業生申請前在校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列該系該班至少前二分之一者。

第三條 申請甄試之學生須繳交左列文件:

- 1、甄試申請報名表一份。
- 2、原校教務處證明書一份。
- 3、歷年成績單一份及全班總成績名次表一份。
- 4、兩封教授(含副教授、助理教授)推薦函及讀書計畫。
- 5、寄發通知信封二封(貼足掛號郵資)。

第四條 對於報考本所之甄試生,在所長的召集下組成甄試委員會,以口試方式行甄試,以決定核准之人選。每學年度通過甄試之人數至多不得超過上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一般生)名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 本所甄試委員會之組成,考量本所之研究專長,由具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之委員五人以上(含)組成。

第六條 對於通過甄試之學生人選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議記錄,應於甄試考試完畢十日內送教務處,以提交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核備。

第七條 經甄試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學生,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甄試錄取學生若報考其他研究所招生考試,須先書面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甄試錄取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